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冠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　　陳佳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實際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據本院確認無訛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至原告起訴狀中所陳「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○○ 號3 樓」地址，被告已敘明並未實際居住，係將該房屋出租他人等語，同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為證，自難認前揭「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○○ 號3 樓」，亦屬被告住所地。此外，遍查卷內事證，並無其餘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存在，則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